

中華科技大學遊戲統創新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5年09月2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遊戲統創新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中華科技大學遊戲統創新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教評會依系務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掌理本系教師下列事項之初審：
- 一、聘任
 - 二、聘期
 - 三、停聘
 - 四、解聘
 - 五、不續聘
 - 六、資遣原因
 - 七、升等
 - 八、休假
 - 九、延長服務
 - 十、評鑑
- 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院教評會複審。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審查案，得由院長或校長交議。
- 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設選任委員四人，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遴選產生。選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 第四條 本系教評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系教評會召開會議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為之。但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之規定或教師升等審議事項，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為之。
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
- 第六條 本系教評會對於審查事項之表決，除教師升等之審查應為無記名投票外，其餘者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各審查事項之表決應

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教師升等之審查，不宜由低階教師審查高階教師資格。

第七條 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若三次(含)以上未出席經教評會認定通過，應取銷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並另推選委員遞補。

第八條 教評會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其配偶、三等親內親屬者，應自行迴避。

各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而不為自行迴避者，得由各該教評會委員提請審議、決議使其迴避。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九條 本系教師經系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事項，應於審議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具體理由。當事人對決議有異議，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議及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